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2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刘文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Statu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Status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3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着“资金安全、流动性高、风险可控、规范运作”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购买适当理财产品,实现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提升投资价值。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符合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不超过3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三)额度与期限 投资额度为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3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前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规定。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1)向关联人采购燃料不超过320,441万元;

(2)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不超过17,462万元; (3)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不超过27,479万元; (4)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不超过3,754万元;

(5)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不超过6,546万元; (6)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1,453万元; (7)向关联人销售电力不超过173,256万元;

(8)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4,129万元; (9)向关联人销售热力不超过12,063万元。 2.关联人名称 (1)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2)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3)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预计总金额 2020年度预计发生566,582万元,其中:关联采购377,134万元,关联销售189,448万元。2019年实际发生290,392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01,502万元,关联销售88,890万元。

二、(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约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Table with 7 columns: Category,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Content, Pricing Principle, Contract Amount, Actual Amount to Date, Last Year Actual Amount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

Table with 7 columns: Category,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Content, Actual Amount, Estimated Amount, Actual Amount Ratio, Disclosure Date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2019年度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脱硫、脱硝、电袋除尘、烟道改造等业务共增加172.67%,主要是本年工程改造项目增加。 2.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2019年度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比预计增加16.68%,主要是本期增加陕西西凤公司、龙永太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2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泽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预防流动性风险,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用于购置原煤,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所属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通风电”)拟采取运营项目贷款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融资人民币8000万元。

(三)公司所属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顺光伏”)拟采取运营项目贷款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融资人民币8000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

三、担保风险分析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二)名称: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泽霖;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世嘉馨城东区13号楼1401室;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68731.4743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行为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增加。 上述超额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价格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同华发电与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同华发电;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晋安通风电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保证人: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6.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平顺光伏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保证人: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6.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同华发电一股东——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4.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5.同华发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0年电量销售收入19.4亿元,计划融资10亿,资金成本共29.4亿,具有可持续性现金流。

晋安通风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691.03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6637.16万元,折旧费3516.3万元,经营现金余额9760万元,平顺光伏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87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4666万元,折旧费1416万元,经营现金余额2310万元。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654.92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040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8%,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